

关于竹润量化中证红利增强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变更《基金合同》的征询意见函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

上海竹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或“基金管理人”）作为基金管理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司”或“基金托管人”）作为基金托管人的竹润量化中证红利增强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更好适应金融监管部门及证券基金行业自律组织对私募基金的监管政策，为基金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投资服务，完善私募基金规范运作要求，我司拟根据《基金合同》（指本基金依据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方式，完成签署或变更的《基金合同》、补充协议、征询意见函（或通知）、公告等有效文件，本函统称为“《基金合同》”）的约定对本基金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我司根据本基金当前《基金合同》的约定及基金投资运作情况拟定变更方案，现向贵司征询本基金变更《基金合同》相关条款的意见。具体如下：

一、《基金合同》条款变更适应性规则

根据2024年4月30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及《关于发布〈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的公告》的要求，不符合《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简称《运作指引》）的存续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需要在过渡期结束之



前（即2026年7月31日前）符合第十二条（组合投资要求）、第十三条（组合投资要求）、第十五条（杠杆要求）、第十六条（上市公司股份集中度要求）、第十九条（债券投资要求）等相关要求。

我司拟结合本基金投资范围、投资策略等变更《基金合同》，增加或修改投资限制等章节条款，以适应《运作指引》的相关要求。

二、《基金合同》变更方案

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中“前言”章节的“合同订立依据”修改为：

订立本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私募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运作指引》）《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指引第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备案指引第1号》）《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和《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1号》（契约型私募基金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中“释义”章节增加：

同一资产：指本基金按照《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要求采用资产组合的方式进行投资的资产。其中，标准化股权类资产按照单一上市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存托凭证，视为同一资产；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按照单只债券、中央银行票据、资产支持证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视为同一资产；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如证券公司发行的保本型收益凭证、质押式报价回购、质押式协议回购、标准化票据）按照同一“融资主体”及其关联方视为同一资产；基金类资产按照单只证券投资基金或者资产管理产品视为同一资产；标准化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按照单只期货或者期权合约视为同一资产；场外期权及证券公司

发行的非保本型收益凭证按照同一“交易对手方”视为同一资产；收益互换按照合约挂钩具体标的视为同一资产。

已投资资产：指基金资产总值-现金管理工具市值；其中，现金管理工具是指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现金管理工具。

3、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中“私募基金的投资”章节的“投资限制”的第一款修改为：

本基金财产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本条款项下投资限制所列举的涉及对具体品种的限制并不代表本基金实际可投资该种范围或品种，也不视为对本基金约定的投资范围的修改或替换,本基金实际可投资的范围以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为准)：

4、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中“私募基金的投资”章节的“投资限制”中增加“低流动性资产及杠杆比例”相关约定或原“杠杆比例”的相关约定整段修改为：

低流动性资产及杠杆比例应遵循：本基金投向AA级及以下信用债（可转债除外）、流动性受限资产合计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20%，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总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200%。

其中：流动性受限资产是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票据）、流动受限的新股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股票、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资产。如本基金投资于场外衍生品（含场外期权、收益互换、收益凭证等）、资产管理产品、私募基金等变现时效较低的非标准化资产，应视为流动性受限资产合并计算后符合本条款。

5、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中“私募基金的投资”章节的“投资限制”中增加：

分散投资要求：本基金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按成本与市值孰低原则）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中央银行票据、政策

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公开募集基金等中国证监会、协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债券业务交易要求：本基金开展债券或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交易，按成本与市值孰低原则，应当遵循：

- ①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债券的资金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 ②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资金总额，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25%。
- ③ 本基金开展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时，质押或者接受质押单一债券的集中度应适用①②两款，且本基金与单一交易对手方开展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交易的金额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10%。

以上限制中，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中国证监会、协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本基金开展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交易时，基金管理人应主动向基金托管人提供交易文件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文件、交易对手方及质押标的等）。基金托管人根据所收到的材料进行复核及监督，基金管理人应确保相关材料及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如因未收到完整材料或相关数据信息不真实、不准确、口径不明确、数据难以系统化或标准化处理、数据提供方差异性等原因导致基金托管人无法有效履职或监督结果存在偏差的，由基金管理人承担责任或损失。

如本基金投资于金融产品类资产，管理人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对所投资标的投资比例或金额合并计算后符合本基金的投资比例（如有）、分散投资要求（如有）、债券业务交易要求（如有）等比例限制。

本基金投资时应遵循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于投资比例限制的最新规定，本合同约定与相关监管规定不一致时，以监管规定的要求与本合同约定孰严为准。如监管规定明确上述投资限制所涉指标的计算口径等，以监管最新要求为准。基金管理人应在执行中同步按照监管机构要求进行必要报备。

6、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中“私募基金的投资”章节的“投资限制”约定内容下“被动超限”的表述修改为：

受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证券摘牌或退市、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注销等原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金融监管部门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该事项发生之日（含）起的20个交易日（含）内调整至符

合要求。因资产流动性受限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可以控制的原因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履行调整义务完成前述调整的，则调整期限相应顺延。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之日（含）起的20个交易日（含）内调整完毕。法律、行政法规、金融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中“私募基金的投资”章节中增加“基金管理人自有风控措施”条款或原“基金管理人自有风控措施”整段修改为：

基金管理人为更好地开展基金风险控制和管理，作出如下约定：

1、本基金开展投资时，作为投资者，应符合相应投资标的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管理人代本基金投资，应做好相关风险评估并谨慎选择投资标的。

2、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公开募集基金等中国证监会、协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其中，本基金符合分散投资要求的前提下，投资单只私募基金时，可以不受此比例限制。

3、本基金管理人及其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自有资金、管理的所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担任投资顾问的资产管理产品合计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中国证监会、协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债券的数量，不得超过该债券存续数量的10%（因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者进行债券购回，以及其他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导致的被动超标除外）；本基金管理人及其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总数量，不得超过相关债券存续数量的25%；本基金开展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时，质押或者接受质押单一债券的集中度应适用前述规定。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中国证监会、协会认可的投资品种可以不受此比例限制。

以上约定由基金管理人自行监控并对结果负责，基金托管人对此不负有监督义务。

8、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中“越权交易处理”章节的“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监督”约定内容下增加：

如本基金投资涉及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基金管理人应当主动、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提供交易文件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文件、交易对手方及质押标的等）；如本基金投资于其他金融产品，基金管理人应主动、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相应底层核查材料或计算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底层产品估值表等），并根据监管要求及业务需求及时更新和补充。基金托管人仅根据所收到的材料及频率进行复核及监督，基金管理人应确保相关材料及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和及时性，确保投资行为持续符合法律法规、自律规则等规定及本合同中的相关约定，并对最终结果负责。由于管理人提供的相关文件不完整、不及时，相关数据不真实、不准确、口径不明确、数据难以系统化或标准化处理、数据提供方差异性等原因导致基金托管人无法监督、未能监督或者监督不准确、不全面的，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9、本方案下，1-8款内容同时修改或增加，原合同相关条款序号顺延修改。原《基金合同》相关章节下已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禁止投资等条款，依旧有效，若存在条款与本方案修改或增加条款同类设定时，以“孰严”原则执行。

三、《基金合同》变更流程

1、我司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目前投资情况，确认以上方案。我司确保，在本征询意见函生效前，完成持仓调整，并确保在本函出具后持续符合对应方案的要求。

2、本函所载内容构成《基金合同》的补充，生效后本函即与《基金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我司通过本函向贵司征询意见，属于《基金合同》的变更程序，在与贵司书面达成一致意见并收到贵司的《回复函》后，以贵司《回复函》中的生效时间作为本次《基金合同》变更生效时间。我司将负责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时向本基金的投资者披露《基金合同》的变更事宜并按监管机构

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及时报备。

若由于基金管理人未及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最终结果或未及时调整基金持仓而导致无法确定变更生效时间的，贵司有权根据原《基金合同》及履职时刻生效的法律法规、自律规则等履行托管职责，由此造成的任何形式的纠纷与贵司无关，由我司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责任。

3、我司确认本征询意见函对《基金合同》的变更与实际投资相符并承诺对其最终执行结果负责；以上变更方案，我司将在本函生效后按照目标方案开展实际投资，如有违反，将视为“合同违约”。如贵司收到生效方案与首次提交不符，有权采用“从严”口径履职，我对执行结果无异议，并配合进行相关整改。

4、若《基金合同》变更事项涉及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约定等要求基金管理人保障基金投资者赎回权利的，我司将设置临时开放日允许不接受该等变更事项的基金投资者进行赎回。对于是否属于基金管理人应设置或有权设置临时开放日的任何情形，由我司自行负责判断和具体执行，贵司不对此负责监督或承担其他任何责任。

我司承诺严格遵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变更方式、程序完成变更，合同变更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自律规则相关规定，并将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就合同变更事项及时履行报告义务以及向基金投资者披露。因我司未遵照本函

及《基金合同》约定充分履职所产生的后果或损失由我司承担，与贵司无关。

本次合同变更生效后，对于新增基金投资者首次申购私募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须确保其所签署的《基金合同》为根据变更内容调整后的最新有效的《基金合同》。因新投资者签署的合同版本与实际不符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基金管理人：上海竹润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2016年5月27日

